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2026〕15号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批准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 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沁水县水务局：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临时性使用沁水县林地面积 1.2176 公顷，占用沁水县国营大尖山林场国有林地面积 0.4718 公顷，占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 0.7458 公顷，其中：郑庄镇龙湾村 0.0493 公顷，龙港镇 0.6965 公顷（东石堂村 0.1011 公顷、河渚村 0.2195 公顷、梁庄村 0.0557 公顷、柿元村 0.0849 公顷、新城社区 0.0668 公顷、玉台村 0.1685 公顷）。按林地地类划分，乔木林地 0.7234 公顷、疏林地 0.0223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0.4719 公顷。临时占用集体草原 0.5420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原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草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和草原，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

草原火灾发生。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使用林地、草原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草原生产条件。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有林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原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港镇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